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5.19 法政字第 09811060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

要 旨：公職人員之卸、離職應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，以該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生效要件，並自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向原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其財產情形，故終審判決應以判決送達日或判決確定日作為卸、離職申報起算日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期間計算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98 年 1 月 12 日（98）秘台申參字第 0981800101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又所稱卸（離）職當日，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2 項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符合法定事由時，分由行政院、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如所涉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者，則解職係自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即生效，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足供參照。

三、因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卸（離）職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解職，規範目的及效果均不相同，為明確卸（離）職期間起算時點，並保障公職人員權益，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前提。故如係無法上訴之終審判決，確定後始送達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送達日作為卸（離）職申報起算日；如係屬得上訴之判決先行送達，嗣後始確定者（如對一審判決未上訴），則應以判決確定日作為卸（離）職申報起算時點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請轉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